

证券代码：871136

证券简称：利达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郑元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 1.议案内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现金红利，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7日